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的甬直镇公办幼儿园后勤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甬直镇公办幼儿园后勤保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3人，营业收入为182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0.5元，属于中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8日

